

《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医院”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并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收购刘习明所有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

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收购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是否足额支付交易对价；（2）交易双方决策程序及审批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人员、资产、业务是否全部移交公司；（4）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情况”披露了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了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以及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具体如下：

“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基于对辅助生殖业务发展前景的考量，公司决议通过收购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资产与人员，通过规范运作，实现辅助生殖业务快速开展。

.....

2012年12月31日，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友专审字[2012]第0032号《长沙高新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对长沙生殖医学医院资产进行清查，经清查，截至2012年11月30日，长沙生殖医学医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57.44万元。

2012年12月31日，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与刘习明签署《资产购置协议》，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友专审字[2012]第0032号《长沙高新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按清查出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账面净资产，以5,757.44万元的价格收购刘习明所有的经清查出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本次资产购置后，长沙生殖医学医院资产已全部投入公司的正常运转与建设中，同时，原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纳入股份公司管理。公司应付刘习明资产购置款5,757.44万元，作为应付款挂公司与刘习明个人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问题（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相关资料，查阅《长沙高新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资产购置协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经营资料及相关资料，公司披露事项真实、完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事项真实、完整。

问题（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查阅《长沙高新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资产购置协议》，查阅公司记账凭证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收购刘习明所有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按被收购方的账面净资产等额的现金作为对价，将接收的被收购方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入账，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201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收购刘习明所有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查阅《长沙高新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资产购置协议》，查阅公司记账凭证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规定精神，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注销、破产，债权人（包括注销、破产企业职工）承受注销、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

受注销、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1995]48号）规定，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本次刘习明与公司之间的资产收购，实际为公司对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全部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及业务的整体收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适用条件或原则，无需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及土地、房屋的契税及土地增值税。

刘习明出售资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收购，以被收购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溢价转让情况，无需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因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和负债属刘习明个人所有的原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经清算后的资产，对于该部分资产可能涉及的税务责任及相关后果刘习明已出具承诺由其个人承担。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201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收购刘习明所有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公司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准确。刘习明本人已出具承诺函，凡该等资产可能面临的税务责任、后果由其个人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收购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是否足额支付交易对价；（2）交易双方决策程序及审批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 交易完成后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人员、资产、业务是否全部移交公司；(4)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问题(1): 公司收购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是否足额支付交易对价。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医院资质证件, 资产清查专项报告、资产购置协议, 土地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查询中国法律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友专审字[2012]第0032号《长沙高新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 以5,757.44万元的价格收购刘习明所有的经清查出的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对于该部分资产购置形成的债务公司尚未完全支付, 而是以其他应付款作挂账处理。对于此部分款项, 刘习明已出具承诺函, 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以避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公司收购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全部资产中, 存在两栋房产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具体如下:

项目	坐落地点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制剂楼	枫林三路179号	前期报建手续不健全
办公楼	枫林三路179号	前期报建手续不健全

上述建筑自建成以来, 均为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实际持有并有效使用,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对于该瑕疵, 经与长沙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沟通, 已书面同意公司补办相关报建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资料申请报建，并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医院门楼技改工程、2016 年 1 月启动雷锋镇新医院的设计装修工程，以争取尽快完成办公楼、制剂楼的搬迁工作，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原资产出售方刘习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该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其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全部资产权属清晰，医院制剂楼、办公楼虽存在权属瑕疵，但公司目前已着手报建与搬迁工作，并由原资产出售方刘习明出具了承诺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虽存在未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但鉴于资产出售方为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已出具承诺函对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对价免于利息，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问题（2）：交易双方决策程序及审批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资产购置协议，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整体收购刘习明所有的原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决议并表决通过，双方签订了《资产购置协议》，对资产、负债范畴、收购对价进行了详细

约定，该部分资产已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并出具《长沙高新医院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并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清查并出具《长沙高新医院资产清查专项报告》，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被收购资产、负债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存在溢价情况，该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规定，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营业税征收范围，无需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 号）规定精神，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注销、破产，债权人（包括注销、破产企业职工）承受注销、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注销、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1995]48 号）规定，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本次刘习明与公司之间的资产收购，实际为公司对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全部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及

业务的整体收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适用条件或原则，无需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及土地、房屋的契税及土地增值税。

刘习明出售资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收购，以被收购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溢价转让情况，无需缴纳财产转让所得税。因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和负债属刘习明个人所有的原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经清算后的资产，对于该部分资产可能涉及的税务责任及相关后果刘习明已出具承诺由其个人承担。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决策程序及审批等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税务缴纳符合相关法规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而且刘习明本人已出具承诺函，凡该等资产可能面临的税务责任、后果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问题（3）：交易完成后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人员、资产、业务是否全部移交公司。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人员劳动合同、员工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医院的资质证书、医院资产权属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主要医护人员等进行访谈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该次资产收购完成后，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原有人员均与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为该部分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医院的土地、房产、车辆等均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登记在公司名下。

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原有业务均已移交公司开展。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原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人员、资产、业务已全部移交给公司。

问题（4）：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公司资产权属文件、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等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收购完成后，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人员、资产、业务均已全部移交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医疗体系，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医疗配套设施，能独立完成以不孕不育的诊断和治疗为主的主营业务，具有独立的医药采购系统。原资产出售方刘习明也未在公司外开展同类业务活动。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与医疗服务有关的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医疗设备所有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独立。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

2、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收入及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发表意见。

问题(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收入及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及分项目产品收入等披露了公司收入及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

问题(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门诊及住院部医务人员等访谈,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查阅公司会计政策，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
 查阅《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等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进行穿行测试；

查阅审计报告、询问会计师，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医保结
 算申请表、记账凭证、结算发票等，对收入进行真实性、完整性测试；

对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检查各期截止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进行截止性测试。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提供医疗服务和销售药品等主
 营收入，及食堂、暖心吧等提供的餐饮服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
 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6,029,179.36 元，增幅 76.74%，主要系
 公司 2015 年度试管婴儿业务量较上年度增加 446 周期，增幅 87.28%，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9%、
 98.82%，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医疗服务收
 入、药品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43,340,670.15	73.16%	24,670,908.78	73.41%
药品收入	15,897,973.29	26.84%	8,938,386.00	26.59%
合计	59,238,643.44	100.00%	33,609,294.78	100.00%

通过查阅报告期收入有关的发票、结算单、病例等，长城医疗系

统软件中的资料或医保科与医保局对账并提交申请回款的资料等，进行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测试。查阅公司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发票、结算单等相关资料，确认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 80%左右。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进行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职责分工的支出和程序

①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合理划分岗位，使岗位职责环环相扣，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例如：物资采购与物资保管、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票据的保管与使用、办理退费与退费审批、价格管理与价格执行等职务相分离。

②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2）主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

①加强对医院各类票据的管理

医院所有财务票据的购领、保管、缴销，由财务部门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严格按票据管理规定做好各种票据的领用、核销、库存的登记工作。建立票据返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已使用票据进行抽查，复核。

②加强收款及记录管理

A、公司设立独立的收费处，客户前往公司就诊，需先在收费处进行门诊挂号再到各科室进行就诊，禁止各科室私下接诊未挂号的客

户及禁止任何除收费处人员外的职工向客户私下收取费用。

B、各科室医生对客户进行诊断后，出具诊断意见。对于不需住院治疗的，各科室医生对开具药物或提供诊疗服务在公司的医疗管理系统进行记录，客户在诊断后到收费处进行缴费并开具发票，再到药房领取药品或到各科室进行治疗。对于需要住院治疗的，则到收费处预交押金，住院期间发生的药品或诊疗服务支出需每日出具费用清单，并告知客户，出院结算时再统一结算并开具发票。

C、医院每日由收费员根据开具的预收款收据、医院住院结算统一发票、门诊发票及系统打印的门诊每日缴款清单、住院每日缴款清单结算当日的门诊、住院预交及住院出院结算收入，一并填写现金缴款单上缴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出纳在核对单据的连续性、正确性的基础上收款后缴存银行，禁止坐支现金。

D、由会计对收入的相关单据进行复核，并与长城医疗系统中的月度进行核对后入账。

③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

在各人员岗位职责中对于在院病人的费用催缴进行了明确规定，由财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保障医院款项的及时、完整收回。

④ 建立定价收费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在不突破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制定药品销售价格；并根据《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行业和业务

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定价，并制定价目表录入长城医疗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对于部分客户需要减免费用的情况需主治医师签字后转主管业务的领导签字后才能予以减免。

⑤建立药品销售退回制度

建立了药品销售退回的审批、药品严格鉴定与验收、退款制度，退回的药品在系统中进行销售冲红处理。

目前，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的规定》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同时，根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查阅公司经营规划等。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不孕不育专业检测和诊断、中西医结合治疗、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等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医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72.74%、72.30%，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随着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生活习惯变化、生殖年龄推后、环境污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孕不育比例逐年上升。国家逐步放开单独二胎和全面二孩政策，也使得不孕不育治疗需求增加。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取得“常规体外受精与胚胎移植技术和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技术”（即试管婴儿）资质以来，不断进行试管婴儿技术的研究和技术交流，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收入来源相对稳定。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9,238,643.44	33,609,294.78
收入增长比例	76.26%	-
门诊就诊人次（人次）	16,044	15,207
门诊就诊人次增长比例	5.50%	-
住院就诊人次（人次）	5,047	3,140
住院就诊人次增长比例	60.73%	-
完成试管婴儿周期（周期）	957	511
试管婴儿周期增长比例	87.28%	-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9,238,643.44 元，较上年度增长 76.26%，主要系公司试管婴儿业务量增加、医疗服务规模扩大。2015 年度，公司住院就诊人次较上年度增长 60.73%，完成试管婴儿周期较上年度增长 87.28%，住院就诊人次、完成试管婴儿周期等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波动合理、收入来源稳定。

3、长沙高新医院主要针对个人提供医疗服务，个人费用的结算均通过现金、银行刷卡结算等形式来实现。(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商品销售的稳定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并说明如何保证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后续相关清理规范措施；(4) 请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个人卡代收与现金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6)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

交易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商品销售的稳定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长沙高新医院主要针对个人提供医疗服务，由于不孕不育患者对于个人隐私问题较为敏感且病情个性化较强，一般不会通过用人单位统一前往医院就诊，所以公司与个人客户进行交易是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金额为 59,946,777.64 元、33,917,598.28 元，均占当期收入的 100%。个人费用的结算均通过现金、银行刷卡结算等形式来实现。

随着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生活习惯变化、生殖年龄推后、环境污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孕不育比例逐年上升。国家逐步放开单独二胎和全面二孩政策，也使得不孕不育治疗需求增加。因此，公司收入来源相对稳定。”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刷卡结算等非现金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但由于个人支付习惯、支付便利性等影响，仍有部分客户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存在一定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899,845.86 元和 12,383,556.70 元，占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6%和 19.35%。为规范现金收支行为，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大额项目，严格要求客户采取银行刷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逐步减少现金收款的金额和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问题（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并说明如何保证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后续相关清理规范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有通过银行刷卡结算的金额全部进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出纳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足额的将现金收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问题（4）：请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由于医院所处的行业特性，客户来医院就诊并不会专门签订合同。个人客户的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进行了说明。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客户前往公司就诊，需先在门诊部挂号再到各科室就诊，禁止各科室私下接诊未挂号的客户、禁止任何除收费处人员外的职工向客户私下收取费用。

②各科室医生对客户进行诊断后，出具诊断意见。对于不需住院治疗的，各科室医生对开具药物或提供诊疗服务在公司的医疗管理系统进行记录，客户在诊断后到收费处缴费并开具发票，再到药房领取药品或到各科室进行治疗。对于需要住院治疗的，则到收费处预交押金，住院期间发生的药品或诊疗服务支出需每日出具费用清单，并告知客户，出院结算时再统一结算并开具发票。

③医院每日由收费员根据开具的预收款收据、医院住院结算统一发票、门诊发票及系统打印的门诊每日缴款清单、住院每日缴款清单结算当日的门诊、住院预交及住院出院结算收入，一并填写现金缴款单上缴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出纳在核对单据的连续性、正确性的基础上收款后缴存银行，禁止坐支现金。

④由会计对收入的相关单据进行复核，并与长城医疗系统中的月度数据核对无误后入账。

⑤对于部分客户需要减免费用的情况，需主治医师签字后转主管业务的领导签字后才能予以减免。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等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 针对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确定和物品的采购，财务部门负责采购金额的结算。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编制财务预算表，财务预算表交由公司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在合理的期限内，将所需物资采购入库。

②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采购的货物，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医疗设备，药物等重要物品的采购，需要核查供应商资质。采购的货物在入库前必须经过仓库人员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编制入库单，其中一联交由采购人员。采购人员凭借入库单、采购申请单、发票到财务部请求付款。

③财务部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入库单、采购申请单、和发票，仔细核对单价，数量和总金额后，经财务经理和经办人员签字后付款。

B. 针对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公司医务部根据客户的就诊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单。生产计划单经分管业务的领导审批后交药剂部，药剂部根据生产计划单填写生产材料请求单交付仓库。

②仓库根据药剂部提供的生产材料请求单准备所需材料，生产材料在发出时要求登记台账并编制出库单。如果原材料不足，需由药剂部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单。

③药剂科领料生产时，需减少材料不必要浪费，每批产成品的产出率需与历史水平保持一致，若有较大的波动需提交情况说明书。

④月底，生产和仓库人员将生产材料请求单和仓库台账交予财务

部门进行成本核算。仓库人员定期在财务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库存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问题(5)：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个人卡代收与现金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医务部、财务部、药剂科、后勤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执行采购、生产、销售等穿行测试；检查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查阅银行出具的银行流水单；查阅电脑收款系统记录；对公司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资料；对已交税金进行抽凭检查；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

公司所有通过银行卡收款的金额全部进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出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的将现金收款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对库存现金的监盘，未发现白条抵库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

收款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目	纳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付流转税额计征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付流转税额计征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付流转税额计征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6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20%后的余值 1.2%计征	1.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 元/m ²

①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享受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②本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规定，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3 年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除企业所得税外的税费均正常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于报告期后进行了补缴。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缴纳了公司 2014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38,055.62 元，滞纳金 83,230.57 元。目前，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代收款情况；现金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和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问题（6）：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发票、医保结算单等相关凭证的数量、金额及期间是否一致；选取报告截止日前后的大额业务，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等；对公司销售进行穿行测试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项目小组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控制流程，并对销售业务进行了内控测试，公司基本能对销售业务执行有效的控制。通过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发票、医保结算单、出院结算单等财务与业务资料，未发现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异常。通过对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访谈发现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业务特点。通过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跨期问题。

（3）结论意见

经核查，项目小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销售或者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未见异常。

问题（7）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财务部、医务部相关人员，对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访谈，检查了相关会计凭证、费用清单、发票和病例资料等，

查阅了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调查表。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通过长城管理系统对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和公司关联个人进行了比对核查，未发现公司关联个人与医院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其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691,984.11 元、10,474,717.54 元，主要系患者预交金。(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之“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91,984.11 元、

10,474,717.54 元，系就诊需住院治疗患者所交预交金。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增加	减少	结转收入	余额
2014 年	25,711,514.01	1,198,887.76	20,433,056.42	5,691,984.11
2015 年	48,833,164.10	2,349,558.42	41,700,872.25	10,474,717.54
合计	74,544,678.11	3,548,446.18	62,133,928.67	16,166,701.65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二）预收账款”对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问题（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查阅公司记账凭证、患者就诊信息，查看是否存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对大额预收账款的患者结算资料与确认收入的时间核对，与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仅针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收取预交金，公司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

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经核对报告期期末长城医疗系统中“出院未结算”患者信息，不存在因患者出院后未结算而未确认收入，计入预收账款的情况。对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明细中账龄较长的患者与长城医疗系统业务管理模块中显示的在院病人姓名及基本情况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未见异常。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患者的结算单据“住院病人费用总清单”进行核查，其出院时间均与确认收入时间一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5、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问题（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取得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体检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不孕不育专业检测和诊断、中西医结合治疗、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等医疗服务。

为开展公司业务，公司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1月19日，长沙市卫生局向公司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3287550743010411A5391），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16年3月23日，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向公司核发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编号：M43010456010000009），有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人工授精）

2010年12月31日，湖南省卫生厅向公司核发了《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批准证书》(证书号: C0731201012199AIH12), 批准项目为夫精人工授精技术, 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④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试管婴儿)

2013 年 12 月 5 日, 湖南省卫生厅向公司核发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证书号: C0731201312257II10), 批准项目为常规体外受精与胚胎移植技术和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技术, 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⑤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 日,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编号: 湘制 A2015034 号), 配制范围为片剂, 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⑥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准文号	制剂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1	湘药制字 Z20060049	促排卵素片	片剂	每片重 0.35 克	2015.11.02 至 2018.11.01
2	湘药制字 Z20060050	生精素片	片剂	每片重 0.35 克	2015.11.02 至 2018.11.01
3	湘药制字 Z20060051	圣尔康片	片剂	每片重 0.35 克	2015.11.02 至 2018.11.01

⑦放射诊疗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27 日,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公司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登记号: (长)卫放证字(2012)第 003 号), 许可项目为“X 射线影像诊断”。

⑧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31 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向长沙高新医院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登记号: 湘环辐证[A0051]), 许可范围为“使用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2 月 2 日，长沙高新医院取得了长沙市岳麓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长环（岳许）第（0416840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工商、卫生、药监、环保等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文件，同时，根据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问题（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经营资质，了解公司经营资质办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取得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经营资质范围、期限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工商、卫生、药监、环保等出具的证明，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和经营记录，了解公司经营资质办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取得公司声明和承诺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编号：M43010456010000009）已于2016年3月8日到期，并于2016年3月1日向长沙市岳麓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提交资料办理证件续展。2016年3月23日，公司取得换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编号：M43010456010000009），有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开展业务所需经营资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按期取得了换发的《母婴保

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开展业务所需经营资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经营资质与荣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3月23日，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向公司核发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编号:M43010456010000009)，有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换发期间，公司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6、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2) 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3)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4) 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5) 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所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以人类辅助生殖业务为主，暂未申报医院评级。”

问题（1）：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药剂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和经营记录，获取公司相关声明，主管部门证明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目前，公司配置销售的药剂为促排卵素片、生精素片、圣尔康片，公司该业务已取得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编号：湘制 A2015034 号），并就上述具体药剂生产分别取得了药品注册批文：

序号	批准文号	制剂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1	湘药制字 Z20060049	促排卵素片	片剂	每片重 0.35 克	2015.11.02 至 2018.11.01
2	湘药制字 Z20060050	生精素片	片剂	每片重 0.35 克	2015.11.02 至 2018.11.01
3	湘药制字 Z20060051	圣尔康片	片剂	每片重 0.35 克	2015.11.02 至 2018.11.01

长沙高新医院严格《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制剂外，公司其他制剂均为对外采购，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置制剂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的卫生、药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自行配置制剂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问题（2）：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公司花名册、工资表，查阅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执业证书、资格证件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卫技人员专业类别如下：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医师	24	29.63%
护师（士）	38	46.91%
药剂师（士）	2	2.47%
技师（士）	7	8.64%
其他辅助人员	10	12.35%
合计	81	100.00%

公司现有医疗服务人员中，需要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主要为医生及护士，均持有有效的《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均与其所在科室保持一致；公司护士均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技师（士）人员均取得相关职称，药剂师（士）均取得相关职称。除此之外，公司部分医（药、护、技）师（士）毕业时间较短，尚处见习期，需在见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证；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已按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执业资格。

问题（3）：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医技护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网站，获取公司声明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所有经营活动均在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79 号长沙高新医院开展，与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等医疗资质登记的营业场所一致，不存在未经许可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问题（4）：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了解行业管理规定。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

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

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长沙市卫生局完成校验，校验结果合格；

2013 年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长沙市卫生局完成校验，校验结果合格；

2014 年度，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长沙市卫生局完成校验，校验结果合格；

2015 年度，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长沙市卫生局完成校验，校验结果合格；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问题（5）：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医院医疗活动进行了实地的走访与调查，获取公司声明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体检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公司诊疗范围为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同时，公司拥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不孕不育专业检测和诊断、中西医结合治疗、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等医疗服务，公司在允许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医疗活动，未超出工商局、卫计委等管理部门的登记范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诊疗活动未超出登记范围。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执业证照，公司业务资质、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验公司医疗设备，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与公司管理层、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不孕不育专业检测和诊断、中西医结合治疗、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等医疗服务。目前，公司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81 人，涵盖了公司生殖中心、生殖中心实验室、男科、妇科、药剂科、手术科、检验科、麻醉科等科室。公司现有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匹配。

公司主要医疗设备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西班牙 SCA 计算机辅助精液分析系统	1 台	200,000.00	82,833.21	41.42%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423,985.92	48,999.68	11.56%
普通彩超	1 台	256,826.36	105,486.00	41.07%
X 射线机	1 台	564,000.04	312,444.28	44.60%
培养箱	1 台	107,733.30	32,746.51	30.40%
IVF 工作站（体视显微镜）	1 台	200,000.00	112,916.63	56.46%
培养箱	1 台	108,000.00	51,570.00	47.75%
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300,000.00	177,291.77	59.10%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机	1 台	130,000.00	76,826.32	59.1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295,000.00	186,013.92	63.06%
激光打孔系统	1 台	230,000.00	151,097.28	65.69%
宫腔镜	1 台	120,000.00	89,916.73	74.93%
培养箱	1 台	108,000.00	77,220.00	71.50%
培养箱	2 台	210,000.00	176,750.00	84.17%
培养箱	2 台	210,000.00	190,050.00	90.5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公司建设了综合楼、门诊楼、制剂楼和新医院的医技楼，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现有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公司业务、资质匹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公司业务、资质匹配。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公司宣传资料、公司网站、网络检索等，查阅公司主要广告合同，获取公司声明，获取主管部门证明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公司自成立起，主要通过提高医院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建立起来的口碑进行医院品牌推广。公司成立了市场拓展部，负责患者维护和医院推广。公司通过组织不孕不育专科领域学术会议等提高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进行社区服务、三下乡服务等公益活动进行医院推广。

经核查长沙高新医院主要广告合同、对外宣传资料和经营记录，公司未出现过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上采取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手段或内容进行虚假宣传，亦不存在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的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工商、卫生、药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宣传而受到上述部门的处罚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9、2014年6月，公司现有股东刘习明、三湘四水以其各自所持公司债权出资，完成公司第二期16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足。(1)请公司补充说明刘习明、三湘四水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刘习明、三湘四水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缴足”补充披露如下：

“刘习明持有的拟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债权本金合计1600.00万元，评估值为1600.00万元，增值0.00元，增值率0.00%。该部分债权的形成原因为，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与刘习明签订了《资产购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习明购买了原长沙生殖医学医院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原长沙生殖医学医院为刘习明的个人资产)，但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刘习明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其他应付款挂账处理。”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

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本次三湘四水、刘习明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向刘习明购买其个人所有的医院资产与负债时形成的债权。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第 3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2014 年 3 月 1 日）第 7 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本次三湘四水、刘习明以债权出资，用于出资的债权依法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并进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债权人（三湘四水、刘习明）亦已履行所出资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三湘四水、刘习明出资债权形成原因真实，债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

10、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补充披露如下：

“因股东刘习明在2015年10月公司的增资事项中，无法实现其10,011.55万元认缴增资额的实缴出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11.55万元减至2,000.00万元。”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2016年1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2,011.55万元减至2,000.00万元。公司该次减资原因为,股东刘习明在2015年10月公司的增资事项中,拟用于该次10011.55万元增资的实物资产为2014年度公司的账面总资产,无法实现实缴出资,因此需要办理减资手续。

对于该次减资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并就减资事宜在报纸进行了登报公告,在公告到期后通过了工商部门的审核办理完成减资事宜。公司减资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要求或提供担保要求,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或公司终止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减资公告、进行工商备案等必要程序,减资原因客观,结果真实,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本次减资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股东刘习明在 2015 年 10 月公司的增资事项为认缴出资，未实际出资，故此次针对认缴出资的减资行为，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11、公司目前所实际拥有并使用的制剂楼、办公楼未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至今尚未取得房产证书。(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

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主要资产”部分，对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进行了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并说明了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主要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该两处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采取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准备资料申请报建。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启动医院门楼技改工作，计划2016年5月完成新门楼的装修，2016年6月完成办公楼的搬迁；公司新医院已于2016年1月启动设计工作，预计2017年6月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届时将完成制剂楼的搬迁及相关医院科室的重新调整与布局，以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习明亦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无产权证房产被主管政府部门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以及形成任何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由刘习明无条件全额承担。”

问题(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书、房产报建材料、政府批复文件，查询中国法律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等。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截至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制剂楼	3,475,968.00	2,430,281.34	69.92	前期报建手续不健全
办公楼	3,351,632.00	2,421,586.59	72.25	前期报建手续不健全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于2012年12月购买的刘习明所有的原医院资产，目前作为公司正常使用的办公用房和制剂楼。该两栋房产系公司收购前，长沙生殖医学医院分别于2000年（办公楼）、2001（制剂楼）年建成使用，该两处房产由于当时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证，存在产权瑕疵。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自建成以来，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

对于该瑕疵，经与长沙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沟通，已书面同意公司重新补办相关报建手续。目前，公司已委托长沙市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进行了结构安全性鉴定，鉴定报告显示所有建筑结构安全性合格可靠。同时，公司正在委托设计院出全套施工图，施工图出来后将产权瑕疵房产补办报建并完善消防审批手续，依法办理产权证。

为避免因产权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启动医院门楼技改工作，计划2016年5月完成新门楼的装修，2016年6月完成办公楼的搬迁；同时，公司新医院已于2016年1月启动设计工作，预计2017年6月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届时将完成制剂楼的搬迁及相关医院科室的重新调整与布局，以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习明已承诺，如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刘习明个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实际拥有并使用的办公楼、制剂楼，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产权瑕疵，但上述建筑目前为公司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公司目前已在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且公司已着手准备相关场所的搬迁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风险已出具有效承诺，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失。公司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 4,851,867.93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1.16%，占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4.36%，该部分资产的绝对值和相对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因产权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医院门楼技改工作，计划 2016 年 5 月完成新门楼的装修，2016 年 6 月完成办公楼的搬迁；同时，公司新医院已于 2016 年 1 月启动设计工作，预计 2017 年 6 月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届时将完成制剂楼的搬迁及相关医院科室的重新调整与布局，以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习明亦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无产权证房产被主管政府部门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以及形成任何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由刘习明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3、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检查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分别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归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指标简表，按照督查报告的格式进行了修改。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知悉。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

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本次回复不存在需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事项。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本次回复不涉及延期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附件列表页）

附件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3：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附件 5：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王栋娜
(王栋娜)

项目小组成员:

罗钦平
(罗钦平)

龚恽恺
(龚恽恺)

内核专员: 黄志程
(黄志程)



2016年4月14日